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登文

被告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